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3(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危机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马吉迪·拉马丹先生(黎巴嫩)在就决议草案 A/C.2/59/L.3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外债危机与发展

大会，

回顾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其关于外债危机与发展问题的第 58/203 号决议，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 其中确认可持续的举债筹资是为公共和私人投资调集资源的一个重要因素，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其中重申必须全面有效地处理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又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关切一些发展中国家在设法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并没有从当前全球经济复苏中获得充分利益，特别是重债穷国持续的债务和偿债问题可能对它们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欢迎重债穷国倡议中的“日落”条款得到进一步延长，同时注意到倡议力求提高最穷国家的债务承受能力，并注意到简化附加条件能促进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并就此强调需要确保债务的减免不会取代其他筹资来源，确认在倡议方面取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见决议草案 55/2。



得的进一步进展，³ 又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发展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 2 日发表公报，促请所有债权人参加重债穷国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担责任，及时有效地防止出现并解决债务无法持续承受的情况，强调必须继续使债权人和债务人在相关国际论坛聚会，就此重申国际金融制度以及强化的官方和私人外来筹资及外国直接投资是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因素；

3. **着重**指出债务的减免可起到关键作用，可腾出资源用来开展活动，实现消除贫困、可持续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并就此促请各国将通过债务减免，特别是通过债务的勾销和减少而腾出的资源用于这些目的；

4. **又着重指出**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取决于国际及国家两级的许多因素，并强调不应当使用任何单个的指标来判定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同时就此确认必须使用透明和可比较的指标；强调在进行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时应当考虑各国的具体情况和外来冲击的影响；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评估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时，考虑到自然灾害、冲突、全球增长前景或贸易条件改变等因素特别是对出口商品的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根本变化；

5.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有些国家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之后还没有获得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并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负责任的贷款和借款和有必要帮助这些国家管理它们的借款和避免累积不能持续承受的债务，方法包括使用赠款；就此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重债穷国和低收入国家制定一个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前瞻性框架而进行中的工作，以及当前关于其他倡议的讨论；这些倡议力求确保长期的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包括减少或勾销债务，同时着重指出有必要维持多边金融机构的完整性；

6. **着重指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必须不断审查该框架对低收入国家的通盘影响，要求在衡量国家政策和体制评估时力求透明，并欢迎将框架组成部分的国际开发协会国家执行情况评级予以公布的意图；

7. **重申**所有债权人有必要在适当场所，包括在巴黎俱乐部、伦敦俱乐部和其他相关论坛大力和快速地推行债务减免措施，并欢迎为减少未偿债务采取的其他双边措施，以提高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和促进可持续的发展；

8. **再次吁请**发达国家依照《千年宣言》的呼吁完成为重债穷国倡议进行的增加优惠的债务减免方案，并确保该方案资金全部到位；

³ 15 个国家已过了完成点，27 个国家将大量资金从偿债转移到社会开支方面。

⁴ A/59/219。

9. **确认**和鼓励重债穷国所作努力，并吁请它们通过减贫战略等方法继续改善其国内政策和经济管理，为私营部门发展、经济增长和减贫创造有利的国内环境。这些政策特别包括建立稳定的宏观经济框架、透明和负责的公共财政制度、健全的商业环境和可以预测的投资环境；就此邀请所有债权人，包括私人债权人和公共债权人鼓励这些努力，例如进一步参与在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框架内提供债务减免和国际筹资机构和捐助者持续提供充分和相当优惠的融资；

10.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灵活地运用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的资格标准，特别是对处于冲突后情况的国家，并且必须不断审查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所依据的计算程序和假设；

11. **着重指出**必须找到一个办法，解决没有资格按照重债穷国倡议减债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重债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并就此继续鼓励探索各种创新机制，以全面处理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例如可酌情包括债换可持续发展或多债权人债务转换安排等；

12. **注意到**人们接受一些非重债穷国国家的债务不能持续承受，因此有必要采取谨慎和适当措施处理这些问题，就此欢迎巴黎俱乐部采取的埃维昂方式，并吁请债权国确保只有在不履行债务迫在眉睫的情况下才对债务重组给予更为贴合的响应；债务国不能把这种响应作为取得更昂贵的筹资来源的备选办法；在处理这些国家的债务时既能反映这些国家的财政弱点，又能顾及增强它们持久债务承受能力的目标；

13.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具体国家的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继续努力，增加给发展中国家的双边赠款，这样可能有助于中长期的持续承受债务能力，认识到各国必须能够对卫生和教育投资，同时还能维持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就此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为减免债务提供的资源不会减损官方发展援助资源；

14. **欢迎**国际社会为力求灵活所作努力，并强调必须继续这些努力，以帮助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重债穷国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初步重建；

15. **确认**为争取更全面地处理主权债务重组而进行中的工作，支持越来越多地将集体行动条款列入国际债券发行方面，并坚决鼓励主要的债券发行国家和私人部门就编写一项有效的《行为守则》工作作出重大进展；考虑到必须不排除在发生危机时提供紧急融资，以鼓励公平分摊负担和尽量减少道德风险，这需要债务人和债权人能一起及时高效地调整无法持续承受的债务结构；

16. **欢迎**国际社会所作努力，又吁请国际社会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方面的体制能力建设，以便加强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有机部分的可持续承受债务管理；

17.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开发银行和基金及其他多边机构合作，继续研究设立一个外债管理问题协商小组的可行性，在考虑到业已进行的工作的同时，力求建立最佳做法、促进连贯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债务管理方面的体制能力；

18. **吁请**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的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全面和实质性分析；

20. **决定**将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
